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66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並撥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仍未獲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u>股息類別</u>	<u>宣派日期</u>	<u>派發日期</u>	<u>每股股息</u>
2016 年中期股息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港幣 7 角 3 仙 5
2016 年末期股息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港幣 1 元 9 角 4 仙 5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領取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之股東，務請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斐歷嘉道理先生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